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《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鹿山”）入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有效期3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评审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评选产生。

江苏鹿山被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，是对江苏鹿山创新能力、技术实力、专业化程度等综合发展实力的充分认可，有利于提升江苏鹿山的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增强江苏鹿山在行业的影响力，从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江苏省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》
- 2、《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公示名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9月30日